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16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生活超市（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过期食品“××酱烧虾拉面条饼”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4月12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6包涉案产品，价格是每包9.9元，共计59.40元，生产日期为2017.05.11,保质期是10个月。因涉案产品系过期食品，申请人于2018年4月16日现场投诉到被申请人处。2018年7月17日，申请人收到深市质宝食处告字[2018]××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中的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对被举报人处罚太轻，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严格依照程序，对被举报人作出了正确合法的行政处罚。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处理。申请人于2018年4月16日向被申请人现场举报，称其于2018年4月12日在被举报人处所购买的涉案产品已超过保质期，要求依法查处。接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4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号）。

二、被申请人依据案件事实，遵守执法办案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正确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查实了被举报人确实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但被举报人具有如下应考量的违法情节及过错程度：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少，为69.3元，违法所得也较少，仅为10.36元；2.被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被举报人处有过期食品在售；3.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未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被申请人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时考虑到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予以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经查：2017年4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现场举报，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过期食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主持调解、责令被举报人退回货款59.4元并赔偿人民币1000元；给予物质奖励。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已销售完毕并出示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被举报人认可举报人的举报事实；被举报人称其销售了7包过期的涉案产品，涉案产品进货价格为8.42元/包，销售价格为9.9元/包，销售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69.3元，共获利人民币10.36元；被举报人称其对涉案产品履行了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货值确认单、情况说明、商品发生日汇、进货台账、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据材料。2018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销售七包过期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处以罚款人民币693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36元的行政处罚。其后，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经调查取证，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涉案食品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已履行索证索票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在现场调查未发现有过期涉案食品在售，且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少，未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